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8978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高學生運動舞蹈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加強校際間情感交流，特舉辦本競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共計 1 天。
-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報名時每單位於每組以報名一隊為限，且參賽者不得重複跨組報名參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比賽限制與分組、分級：分設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限一隊)不得超過 8 人，每單位同一級參賽者最多 2 人；超過 4 人(含)以上，才予團體計分。
- (一)參賽限制如下：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比賽。
- (二)比賽分組、分級：
1. 比賽分組：分為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健美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女子 Wellness Fitness 組及女子比基尼組等六組比賽(各級參賽人數不滿 4 人時，得由大會視狀況併級)。
  2. 比賽分級組別如下：各級參賽人數不滿 4 人時得視狀況，由大會採取併級。
    - (1)男子健美組：依照體重分為八級。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kg
  -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kg
  -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 (2)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cm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cm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4cm
  -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 (3)男子古典健美組：依身高與體重分為五級。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168cm(身高(cm)-100=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171cm(身高(cm)-100+2=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175cm(身高(cm)-100+4=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180cm(身高(cm)-100+7=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Bodybuilding Over 180 cm(身高(cm)-100+9=最大體重)
- (4)男子古典形體組：依身高與體重分為五級。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cm(身高(cm)-100+4=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cm(身高(cm)-100+6=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cm(身高(cm)-100+8=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cm(身高(cm)-100+11=最大體重)
  -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身高(cm)-100+13=最大體重)
- (5)女子 Wellness Fitness 組：依照身高分為二級。
- Women's Wellness Fitness Up to & incl. 163cm
  - Women's Wellness Fitness Over 163cm
- (6)女子比基尼組：依照身高分為二級。
- Women's Bikini Fitness Up to & incl. 163cm
  - Women's Bikini Fitness Over 163cm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並請以電話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運動健康科學系張家源老師確認收訖與否。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運動健康科學系  
 連絡人：曹柏健 秘書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電話：02-2871-8288 轉 6407，傳真電話：02-2875-1373。(傳真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子信箱：sky.10165@gmail.com。  
 賽務洽詢：02-2577-0921#12，中華民國健美協會郭秘書
- (三)報名方式：

- 1.請依附件報名表或請至 <http://t.cn/Aipl0jeb>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網頁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運動健康科學系張家源老師 sky.10165@gmail.com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健美錦標賽報名表)；**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若於報名期限內，無法取得證明者，請於比賽當日或過磅時繳交)及競賽代辦費(以郵局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等資料於第一款時間前**以限時掛號寄達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張家源老師收，信封請標註「**○○大學-大專健美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 3.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含表演音樂、匯票、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表)，視同未報名成功。  
[備註]：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表皆完成名程序後，如一週內未收到 E-mail 確認函者，請主動以電話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張家源老師確認收訖與否。
- (四)表演音樂：表演音樂請參賽選手自備，並請參賽選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表演音樂電子檔寄送至報名信箱 sky.10165@gmail.com(檔名範例：○○大學-姓名-參賽組別)。
- (五)競賽代辦費：
- 1.團體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個人報名費單項新台幣 600 元整、兩項新台幣 900 元整、三項新台幣 1,200 元整、四項新台幣 1,500 元整(含飲料與餐點各一份)。
  - 2.競賽代辦費一律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 3.若完成報名者，因故未參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將扣除行政作業相關所需費用後，餘款將予以退還。
-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由主辦單位投保一千萬公共意外責任險。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最新 IFBB 國際健美比賽規則。

十四、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中正堂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運動員**報到暨身高、過磅時間及地點：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下午 14 時至 17 時，**運動員**身高、過磅時須繳驗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過磅地點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C517 教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行政大樓 5F(如上述時間無法配合者可於 10 月 31 日(六)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點在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比賽現場補磅)。
- (二)開幕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六)上午 9 時 45 分舉行，敬請全體參賽**運動員**屆時參加開幕典禮。
- (三)比賽時間：開幕典禮完即進行各量級比賽。
- (四)裁判：由大會聘請國家級以上的裁判員擔任裁判，競賽相關行政業務由省(市)級、縣(市)級裁判員擔任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舉行裁判會議。
- (五)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六)**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七)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須依本規程第十七條「申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上訴。**
- (八)比賽時間，選手可參考秩序冊比賽項目依序準備，並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熱身區與報到準備區等候，比賽前 15 分鐘選手需到報到處就位，若個人離開比賽會場走道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 (九)男子**運動員**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健美褲，禁止穿短褲或內褲。
- (十)女子**運動員**必須穿著無不雅之比基尼健美衣褲。
- (十一)為維護場地清潔，參賽運動員當比賽日禁止在場地內使用膚色劑或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經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競賽資格，膚色劑請依照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國際賽程標準辦理(不油、不掉色、無亮粉即可)。
- (十二)大會不提供熱身器材，另請選手自備。

####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健美組、男子古典型體組：每項目總冠軍賽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其餘錄取名次分別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女子 Wellness Fitness 組、女子比基尼組：每項目總冠軍賽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其餘錄取名次分別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3.團體組：
    - (1)團體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團體積分每級錄取前六名，分別給予 7、5、4、3、2、1 分積分，以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多者為優勝餘依此類推。
- (三)選拔年度最佳大專健美先生：由男子健美組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參加選拔。
- (四)拒絕上台受獎或受獎後折損獎盃或獎狀者，立即取消該得獎名次，由次一名次得獎選手遞補，不得異議。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上訴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十九、運動禁藥檢測：

- (一)本競賽比賽期間，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本競賽比賽期間之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四)參賽運動運動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十、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廿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本賽事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本比賽會場相關工作人員(前台服務人員、後台技術人員及裁判人員)於值勤前集合，均需要量測體溫、雙手酒精消毒並配戴防菌手套，執勤時全程配戴口罩。
- (二)活動入口處服務人員備有酒精及額溫槍，服務人員會協助須進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陪同親友測量體溫，入場時請務必戴口罩，如出現高燒(額溫為攝氏37.5度以上)、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將禁止進入比賽會場；並要求配戴口罩離開現場並就醫，若發現運動員有不符合防疫之標準將協助辦理相關退費。
- (三)請參賽運動員務必在後台準備區配戴口罩，並依照服務人員指示在規定區域休息等待，選手入場後依照座位與服務人員指示就座，上台比賽前才可將口罩卸下。
- (四)比賽進行時，場內陪同之親友或教練請配合全程戴口罩。
- (五)請所有運動員、陪同教練及親友務必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指令，若有違反上述條件者，大會將強制驅離會場。
- (六)本賽事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八)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http://at.cdc.tw/8QI4hA>。

## 廿二、攝影證申請：

-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人流控管防疫措施，攝影人員需經過大專健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發證識別，核可人士得以憑證進出比賽會場拍攝。
- (二)如需申請比賽攝影師拍攝證件請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簽名及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本規程第十二條「報名辦法」第一款「報名日期」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寄回本大專

**健美委員會(連絡資訊同本規程第十二條「報名辦法」第二款所示)**申請，經核可後領取「拍攝許可證」，佩掛於身上明顯處以資識別。比賽攝影應符合**大專健美委員會**規則相關規定，請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注意勿有干擾選手之行為。(若須使用閃光燈時，請勿影響選手，並請關閉相機快門聲音。)

(三)申請人所拍攝影片及相片肖像權、著作權屬委員會，並不屬於個人所有。

(四)如有汙損、破壞比賽場地與設備，應自行恢復原狀或賠償之責。

廿二、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請保持現場環境、牆壁、場內桌子、椅子清潔，勿將身體比賽膚色劑沾染場地，並維持環境整潔，凡進入觀眾席者，務必穿著整齊，若造成場地汙損，請自行現場清潔、恢復、為維護場地安全，請勿逗留於場內走道。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團體報名表

校名全銜				領 隊	
				教 練	
聯絡人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E-Mail			
序號	選手姓名	參賽組別		地址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p>備 註：</p> <p>一、團體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以郵政匯票(抬頭：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繳交。</p> <p>二、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在學證明)一份。</p> <p>三、報名表請加蓋報名單位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及詳填聯絡方式。</p> <p>四、團體每隊不得超過 8 人，一個人最多可報名兩項次比賽，至多項次請另外<u>以</u>個人報名為準。</p> <p>五、郵寄地點：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張家源老師收。</p> <p>六、保險：凡報名<u>運動員</u>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欄』以表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單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單位主管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p>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個人報名表

姓 名		領 隊			
就讀學校		教 練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電 話	(H) - (O) - #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級別 ※請參照競賽規程 <u>第十一條第二款</u> 〈比賽分級〉規定					
男子健美組	男子形體組	男子古典健美組	男子古典形體組	女子 Wellness Fitness 組	女子比基尼組
<input type="checkbox"/> -6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65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7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75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8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85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9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6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0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4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8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8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8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1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5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80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80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8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1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75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80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80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3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3 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3公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3 公分級
備 註：					
<p>一、個人報名費：個人報名 1 項新台幣 600 元、報名 2 項新台幣 900 元、報名 3 項新台幣 1,200 元(含飲料與餐點各 1 份)，以郵政匯票(抬頭：「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繳交。</p> <p>二、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在學證明)一份。</p> <p>三、報名表請加蓋報名單位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及詳填聯絡方式。</p> <p>四、郵寄地點：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張家源老師收。</p> <p>五、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欄』以表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提供上述資料，單位主管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p>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